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27號

原告 九聯天然石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火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鏡豐設計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1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孫芊卉